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請建築工程科搜集彙整有關日本大東建設之背景資料及是否與台灣公司合作之建案。

(2) 針對局長於 8 月份處務會議指示事項即列管項目「1070817-01」：改列為 C，持續列管 1 個月，請綜合規劃科搜集彙整是否有相關裁罰之法令規定，如有最新進度，請提報至會議討論。

(3) 列管項目「1070720-05」、「1070817-02」、「1070817-03」、「1070817-05」及「1070817-06」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一般行業科更新臺北市餐館業「104 年至 107 年失能傷害案件趨勢統計數據」並提報至會議報告，另針對職災件數增加之行業別亦請一般行業科思考研議相關防災策略，以落實職災預防。

2. 為瞭解學校工程職災案件及違規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之原因，請建築工程科彙整分析 106-107 年學校工程之案件量及其工程規模；另為釐清 106-107 年學校工程檢查有缺失或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受過教育訓練之比例，請建築工程科加以比對其重疊之家數，以作為後續與教育局研議降災策略之參據。

3.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查明○○事業單位加入哪個公(工)會，以利作為後續發函提醒作業安全應有之防範措施之宣導對象。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1. 請建築工程科向委外教育訓練廠商取得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上課人員名冊，以健全本處名單知識庫。

2. 有關「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請執行進度落後之科室主管加強控

管。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綜合規劃科向局職安科詢問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因應颱風災防處理注意事項」其中「外勤工作者」及「高危險性作業」係指為何；另請於會議討論本處任務分工原則，並請法制秘書協助訂定本處因應颱風災防處理注意事項原則。
2. 本處今年度截至今日轄區發生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已達 10 件(不含認定中之案件)，請各科室於既定計畫範圍內努力執行，加強預防職災攀升。
3. 有關「感電專業知識」教育訓練將於 9 月 27 日(星期四)假台電臺北市區營業處 12 樓會議室辦理學科訓練，請各業務科主管宣導同仁踴躍參加。

六、散會：12 時 25 分